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.2 營業所

(10675)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負責人姓名

單位名稱	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0675)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2 樓
負責人姓名	馬志綱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